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選課規定

92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9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7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選課規定依據本校選課辦法訂定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。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。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。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學分。學生遇有特殊情況，應檢具完整證明，經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，惟一、二、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。四年級學生已修滿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，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。
- 三、大學部學生成績若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，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，並得修習本系或他系較高年級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。
依本校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甄選之預研究生，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。
- 四、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三學分；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。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，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，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。研究生得修大學部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- 五、研究生選課（含加、退選）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，應至管理學院修習一門指導教授指定之研究所課程。
- 六、在本系研究所未開課之情形下，指導教授得要求研究生選修他所課程。惟研究生選修之他所課程，至多九學分可列入其最低畢業學分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乙組(非資訊相關科系)學生入學後須補修下列本系大學部基礎課程(共 5 門課程，不列入畢業學分)：
 - 甲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
 - 乙、資料結構
 - 丙、作業系統
 - 丁、「演算法」、「計算機組織」、「資料庫系統」三擇一
 - 戊、「離散數學」、「線性代數」、「機率」三擇一學生於入學前如已修習上列大學部基礎課程或相關課程，得向本系提出抵免之申請。申請時須填具「基礎課程抵免申請表」(如表一)，並檢附成績單及修習課程內容說明等有利審查文件，於入學第一學期第二週向本系提出，至多抵免 2 門課程。
學生於入學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改修本校大學部其他資訊相關課程，以抵甲至戊項所列課程，惟 5 門課程中至多以 2 門課程為限。
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須同時填具「基礎課程修課紀錄表」(如表二)，作為是否符

合修課規定之審查依據。

- 八、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須修習專業選修課程 36 學分 (包含其碩士班所修習之專業選修課程學分)；且於博士班就學期間至少須修習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。
- 九、本選課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選課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碩士班乙組(非資訊相關科系)基礎課程抵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
--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序號	原修習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擬抵免課程名稱	審查結果
1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2	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申請說明：

- 1.請檢附成績單及修習課程內容說明等有利審查文件，於入學第一學期第一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2.此份申請表若獲通過，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正本供查。

審查人(指導教授)簽章：

所長核章：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
碩士班乙組(非資訊相關科系)基礎課程修課紀錄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
--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基礎課程類別	實際修課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修課方式	備註(若修課方式為指導教授同意改修者,此欄請指導教授簽章)
甲				☐ 修習原列基礎課程 ☐ 抵免 ☐ 指導教授同意改修	
乙				☐ 修習原列基礎課程 ☐ 抵免 ☐ 指導教授同意改修	
丙				☐ 修習原列基礎課程 ☐ 抵免 ☐ 指導教授同意改修	
丁				☐ 修習原列基礎課程 ☐ 抵免 ☐ 指導教授同意改修	
戊				☐ 修習原列基礎課程 ☐ 抵免 ☐ 指導教授同意改修	

填表說明：

- 1.請依實際修課方式填寫。如在本系大學部修習「選課規定」指定之基礎課程，請檢附成績單；以入學前修習之課程抵免者，請檢附獲審查通過之「基礎課程抵免申請表」；指導教授同意改修本校大學部其他課程者，請檢附成績單，並請指導教授於備註欄簽章。
- 2.此修課紀錄表，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一併檢附供查。